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 日)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大会第 58/1 B 号 and 第 67/238 号决议，审查了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关于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委员会：

(a)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比额表应当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b) 欣见越来越多的国家实行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较新的标准，并表示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努力加强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数据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以要求的范围、细节和质量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c) 建议大会鼓励各会员国及时提交根据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国民账户问题单。

(d)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应使用市面汇率来编制比额表，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值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e) 商定一旦选定基期，就宜尽可能长期地采用同样的基期；

(f) 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委员会今后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

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上升和每年自动重新计算的问题。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注意到，未提交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回顾有几个国家成功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建议大会鼓励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言拖欠款项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在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方面，委员会建议准许下列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为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

委员会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第七十五届会议。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6
二. 职权范围	6
三. 审查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6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	7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7
2. 宽减措施	12
3. 比额表的限额	15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6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16
2. 每年重新计算	17
四. 多年付款计划	18
A. 付款计划现况	19
B. 结论和建议	20
五.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	20
A. 中非共和国	21
B. 科摩罗	21
C. 几内亚比绍	22
D.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3
E. 索马里	24
六. 其他事项	25
A. 会费实收情况	25
B.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26

C. 委员会工作安排	26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6
E. 下届会议日期	26
附件	
一. 编制联合国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27
二.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间影响 国内总产值水平的主要变化摘要.....	32
三. 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可予审查以决定是否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36

一.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2014年6月2日至2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七十四届会议。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傅道鹏、让·皮埃尔·迪亚瓦拉、戈登·埃克斯利、爱德华·法里斯、贝尔纳多·格雷贝尔、伊霍尔·胡梅尼、库纳尔·卡特里、阿里·库雷、尼古拉·洛津斯基、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斯、贡科·罗舍尔、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乌戈·塞西、角茂树、若西尔·莫图米斯·塔瓦纳和刘大钟。
2. 委员会欢迎新成员并感谢即将卸任的七位成员——约瑟夫·阿卡克波-萨奇维、苏珊·麦克卢格、胡安·恩东·姆博米奥·曼格、托马斯·施莱辛格、托马斯·戴维·史密斯、孙旭东和渡部和男，感谢他们勤奋工作在委员会的多年服务。
3. 委员会选举格雷贝尔先生为主席，选举埃克斯利先生为副主席。

二. 职权范围

4.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1946年2月13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2节第13和14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的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第14(I)A号决议第3段)；以及以下大会决议和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第46/221 B号、第48/223 C号、第53/36 D号、第54/237 C和D号、第55/5 B和D号、第57/4 B号、第58/1 A和B号、第59/1 A和B号、第60/237号、第61/2号、第61/237号、第64/248号和第67/238号决议，第68/548号决定。
5. 委员会面前的文件有：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3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简要记录(A/C.5/68/SR.3、4和26)；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32次和第72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68/PV.32和72)；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相关报告(A/68/504和Add.1)。

三. 审查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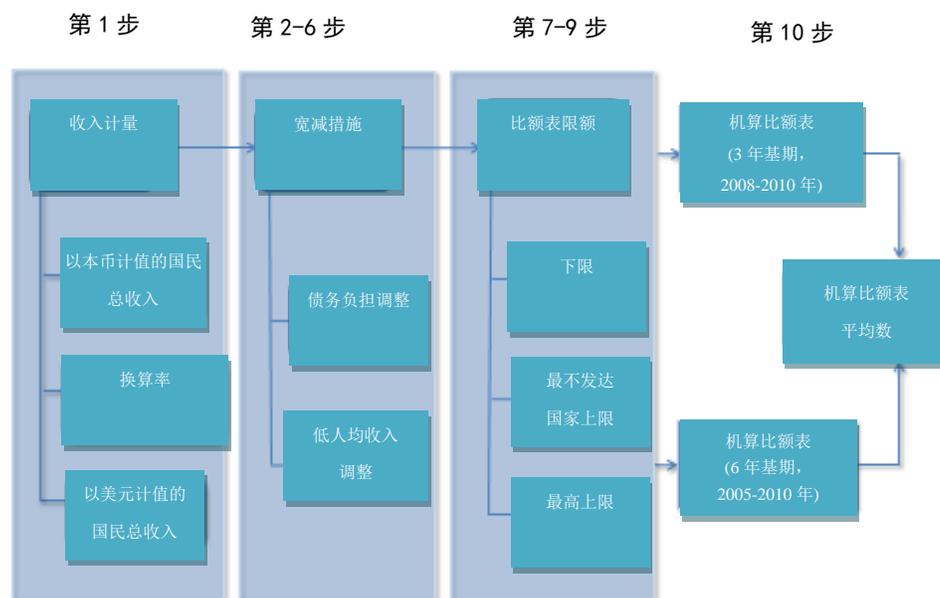
6. 会费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67/238号决议中通过了最新的分摊比额表，并指出实施现行办法体现了联合国会员国相对经济情况的变化。大会又指出，会员国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导致其相对支付能力发生变化，应该更加准确地将这种变化体现在分摊比额表中。大会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以及需要以有效方式从速深入研究这一方法，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观点。大会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要素，以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之前就向大会提出报告。

7. 委员会还回顾，上届会议曾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对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进行了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了建议和报告。委员会审议了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38 的简要记录，注意到大会尚未就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提出任何具体指导。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

8. 委员会回顾，在编制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采用了编制过去四个比额表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方法。下图所示为现行比额表所用编制方法概述。更详细的比额表编制方法说明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其中包括这一程序的分步骤解释。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概述



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赋予的一般任务规定以及大会第 58/1 B 号和第 67/238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委员会对现行方法的各项要素做了进一步审查。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a) 收入计量

10. 收入计量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委员会回顾，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一致认为，从理论上说，国民可支配收入是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计量(见 A/49/897)。国民可支配收入代表一个国家居民可以使用的收入总量，即国民收入加上应从世界其他地区收到的经常转移净额(如汇款流量)。

11. 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可取得性的最新资料，以确定是否可将其用于收入计量。委员会注意到情况有所改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54 个国家提供了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比在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报告的 49 个国家有所增加。但是大多数会员国仍然没有提供这一数据，数据公布的速度也非常缓慢。由于关于这一收入计量的数据的可靠性和可取得性较低，委员会认为，将这一收入计量用于分摊比额表目前尚不可行。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提供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提供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国家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数目	121	118	117	111	98	54
在 2013-2015 年比额表中所占份额	93.1	93.0	93	92.7	88.4	40.7

12. 委员会回顾其曾重申，分摊比额表应依据可得的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委员会还回顾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第 7 段指出，会员国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导致相对支付能力变化，应该更加准确地将这种变化体现在分摊比额表中。

13. 委员会审查了不同标准的国民账户体系下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和可比性。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交根据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国民账户问题单。过去曾对依照更近期的标准(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家与仍然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家之间在数据上的可比性提出关切。委员会在审查最新资料时注意到，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会员国数目有所增加，因而缩小了对数据可比性的潜在影响。共有 166 个成员国目前按照较新的标准报告数据，其中 155 个国家根据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11 个国家根据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几个国家目前正在最终确定它们执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计划。

14. 委员会欣见根据最近的标准报告的会员国数目持续增加。不过，委员会也强调剩余 27 个会员国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及时根据这两个体系报告的重要性。根据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国民总收入数据大体上是可比的，但根据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的数据可比程度不同，因为较新的标准中有若干重大概念变化(见附件二)。委员会还指出，依照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要比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更加准确地体现出一个经济体的全面生产性产出。

依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会员国

年份	数目	2012 年合计国民 总收入所占百分比	2012 年总人口 所占百分比
2009	134	94.7	88.1
2010	139	94.7	88.3
2011	150	95.9	90.8
2012	156	98.6	93.2
2013	166	98.7	94.9

15. 委员会还分析了可得的滞后两年的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多数国家统计组织对其估计数进行修订，先提供暂用估计数，再提供修订估计数和最终估计数。有些国家仅能公布滞后两年的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暂用估计数。委员会在最近一次审查国内总产值估计数在最初公布后一年至四年期间的平均年修订幅度时注意到，国民账户总额的暂用估计数在随后几年中继续得到较大幅度的修订。此外，一些国家更近期数据的修订幅度有时也很大。

名义国内总产值自最初公布后的年修订程度

数据	最初公布后时间长度			
	一年	两年	三年	四年
平均修订幅度(百分比)	5.1	3.9	3.8	3.1

16. 在审查现有数据时，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提交数据的时滞，有 75 个国家没有基期内所有年份的完整资料。委员会强调会员国必须及时提交所需的国民账户问题单，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使用估计数。

17. 根据审查情况，委员会：

(a)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依据可得的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b) 欣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实行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表示支持统计司努力加强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数据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以要求的范围、细节和质量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c) 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交按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国民账户问题单。

(b) 换算率

18. 在把从各会员国那里得到的以其本币计值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转换为一种共同的货币单位时，需要用到换算率。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比额表编制方法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19. 委员会回顾，为了帮助确定引起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市面汇率，以代之以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它制订了一套系统性标准。附件三所列按步骤应用系统性标准可总结如下(已用于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

(a) 系统性标准的第一个步骤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汇率长时间固定而且用这种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似乎与该国实际经济状况不符，比如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与具有相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邻国的收入水平无法相比。审查了在可适用期间(例如 2005-2010 年)市面汇率变差系数小于 3% 的国家。还将这些国家的市面汇率与联合国业务汇率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使用的换算率进行了比较；

(b) 第二个步骤是，确定哪些会员国在前两个 3 年参照期之间，如 2005-2007 年与 2008-2010 年之间，用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名义人均国民总收入(现行价格)增长率与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之比大于 1.5 倍或小于 0.67 倍；

(c) 第三个步骤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与所有会员国同期整体平均估价指数之比大于 1.2 倍或小于 0.8 倍。

20. 委员会指出，没有哪个单一标准可令人满意地自动解决所有问题，任何标准只能作为一个参照点，用以指导委员会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应予审查。委员会还指出，除了系统性标准，还有其他指标和工具，理论上可以用来确定哪些国家应当受到审查，并指出需要在详细逐案审查的基础上作出最终决定。

21. 委员会审查了系统性标准，包括其应用对可得最新统计数据的影响。委员会还审议了修改系统性标准的影响。一个办法是改变它的两个参数(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的阈值；另一个办法是使用一种统计方法，以减少在做国家间国民收入比较时市面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平滑市面汇率波动的另外一些方法包括：

(a) 超过一年的参照期内的市面汇率移动平均数；¹

¹ 一国 t 年市面汇率的 n 年移动平均数是该国在 t 年、t-1 年……和 t-(n-1)年各年市面汇率的平均数。

(b) 调整一国通货膨胀率与世界经济通货膨胀率(国际通货膨胀)之间差异后的超过一年的参照期内的市面汇率平均数。通货膨胀率以其国内总产值平减指数的变化来衡量。

22.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对系统性标准做进一步研究,包括是否有修改的必要。

23.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世界银行就购买力平价概念进行的 2011 年国际比较方案工作的最新情况的资料。委员会审查了 2014 年 4 月公布的资料,其中概述了该方案的研究结果。

24. 委员会承认使用购买力平价的局限性,并特别指出,它反映的是消费能力而不是支付能力,该数据没有提供给所有国家,它依靠调查资料的估计数和推算数,而不是当前可核查数据。但是委员会成员认为,委员会应继续监测该方案。

25.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c) 基期

26. 关于比额表的编制方法,委员会在审议比额表时采用最近获得的数据,求取指定基期内以美元计值的国民总收入平均值数据。过去,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基期从 1 年到 10 年不等。2001-2003 年至 2013-2015 年期间的比额表采用了 3 年基期和 6 年基期这两个机算比额表的平均数。

27. 委员会回顾,现行办法不是基于委员会的任何技术建议,而是大会在主张较短基期和较长基期的会员国之间达成的妥协的结果。这种方法使最近三年期的权重较大,因为两个机算比额表都采用了最近三年期的数据。

28. 委员会指出,统计基期是比额表的一个基本要素。一旦选定基期,统计期的任何变更都将对各会员国产生影响。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广泛讨论了较短和较长基期的优缺点。委员会一些成员赞成较长的基期,以此确保会员国收入计量的稳定,缓解其年份之间的大幅波动,另一些成员则赞成较短的基期,认为这可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委员会还指出,没有明确的理由改变基于 3 年和 6 年基期的现行综合办法。

29. 委员会再次审议了取两个基期的平均数的问题以及计算方式。在根据 6 年和 3 年统计基期平均数计算分摊比额表时,分别计算出 6 年和 3 年基期的两个分摊比额表,然后求取平均数,形成最后的分摊比额表。其替代办法可包括以下内容:首先求取 3 年和 6 年基期国民总收入数据平均数,然后根据平均数运算一个机算比额表,而不是为每个基期运算两个单独的机算比额表,然后求取结果平均数。一些成员认为,只用一个机算比额表将更加简单,因此支持这一备选方案,以简

化目前的方法。另一些成员认为，既然大会已决定分别采用两个基期，就必须计算两个比额表，并对结果求取平均数。委员会指出，采用基于两个基期的单一机算比额表办法对大多数会员国造成的差异不大；但对少数会员国会产生显著影响，特别是那些跨越低人均收入门槛值的会员国，因此决定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30. 委员会商定一旦选定基期，就宜尽可能长期地采用同样的基期。

2. 宽减措施

(a) 债务负担调整

31. 债务负担调整自 1986 年以来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引入这一办法是因为当时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债务危机，无力对发放给外部债权人的主权债务进行再融资。其结果是，一些国家陷入偿债能力危机，支付能力大受影响。债务负担调整因此引入，通过反映偿付外债对本国支付能力的影响，向此类会员国提供宽减。鉴于外债利息已计入国民总收入，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计算方法是从按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中扣除外债本金还款。所占百分比根据按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重新计算，并因此将债务负担调整的影响间接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委员会注意到，2013-2015 年比额表在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0.546 个百分点。目前有 130 个会员国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

32. 委员会回顾，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首选为公共外债而非外债总额，主要原因有两个。首先，并非所有私人外债都列入外债总额。其次，私人债务不构成与公共债务相同的负担。不过，由于数据更容易获取，加上当时数据没有区分公共和私人债务，最后使用的是外债总额而非公共债务。近些年来，世界银行大幅增加了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外债的数据。1985 年只有 37 个国家的数据，而 2013 年 12 月有 124 个会员国的数据。

33. 委员会还回顾，由于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债务本金偿付数据的获取受到限制，委员会只得按有关会员国外债存量总额的比例进行调整。为此假定外债偿付期为八年，按每年外债存量总额的 12.5% 调整国民总收入数据。这种办法被称为债务存量法。作为变通，调整也可按债务本金的实际偿付额进行，即所谓的债务流量法。关于采用债务存量法和债务流量法所需要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录有 124 个会员国 2007-2012 年期间的债务存量。这些国家均为世界银行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从世界银行借款，而且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银行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2013 年，该门槛值为 12 616 美元。委员会审查的资料显示，与债务存量法假定的八年期相比，2007-2012 年实际平均外债偿付期大约为九年。

34. 因此，有两个已经提出的涉及现行债务负担调整方法的问题可使用现有数据加以解决：(a) 是使用外债总额数据还是只使用公共和公共担保外债数据；以及 (b) 是按债务存量法还是按债务流量法进行调整。

35. 一些成员认为，调整是协助确定许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种必要方法，因此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他们表示，考虑到目前仍有一些重债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对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必不可少。他们还表示，由于计算国民总收入时考虑了私人收入和公共收入来源，应在计算债务负担调整时保留使用债务总额。他们认为，应继续将调整作为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以反映会员国支付能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些成员还表示，使用债务存量总额是有必要的，因为外债总额反映支付能力，而私人债务又是债务存量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影响会员国的总体支付能力。他们还指出，债务负担调整更有利于最需要宽减、因为长期无力作出偿付而无法减少本国外债的会员国。这些成员着重强调，近期国际金融危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因此进一步影响到这些国家的支付能力，使这些国家的债务状况进一步恶化。

36. 另一些成员指出，经济形势自 1986 年引入调整以来已发生显著变化，尤其是最近的国家金融危机，对一些目前不享受债务负担调整的国家、包括许多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产生了重大影响。鉴于债务给支付能力带来负担，一些成员认为，债务负担调整应适用于所有会员国。但统计司指出，联合国会员国的现有外债数据并不是全都具有可比性。这些成员指出，作为 1986 年引入债务负担调整的理由的极端条件虽然适用于某些未列入世界银行数据集的国家，但目前并不适用于所有 124 个国家。

37. 还有成员指出，债务负担调整的概念是以发展关切为基础，因此应继续只适用于低于世界银行人均国内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的国家。

38. 另有一些成员表示，支持按照技术水平和获取数据的容易程度对债务负担调整进行完善。他们指出，对于使用公共外债而非外债总额数据以及从债务存量法转为债务流量法，难以获取数据都已不再是技术障碍。这些成员将此种变化视为现行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他们认为，债务流量法考虑到了实际偿债情况，因此能更好地体现经济现实。如果偿债被认为是一种负担，那么，这也有助于将实际偿付情况考虑在内。一些成员从概念上对现行编制方法假定所有债务都是负担提出质疑。这些成员表示，举债为各国政府从事生产性投资提供了有益工具，所有会员国都按照债务可持续水平拟订财政计划，而现行编制方法却假定会员国都在争取将本国债务存量降低至零。这些成员表示，债务再融资的市场利率更准确地反映了债务对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影响。这一点已在计算国民总收入时作了考虑。在特殊情况下，市场可能会拒绝债务再融资，导致出现偿债能力危机，有针对性的宽减此时就变得情有可原。这些成员还指出，债务负担调整目前考虑的只是外债总额。他们认为，外债净额也应作考虑，因为一国借给另一国的任何款额都应被视为资源，这在很大程度上与任何借入款项均被视为负担是一个道理。统计司指出，目前没有债务净额数据。

39. 委员会指出，无法获取数据已不再是确定(a)是按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外债，以及(b)是按债务存量法还是按债务流量法进行债务负担调整的一个因素。有关公共外债和实际偿付期的数据目前都已现成可用。

40.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b) 低人均收入调整

41. 委员会指出，低人均收入调整自联合国早期以来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重要元素，并被用来编制了第一份分摊比额表。人均收入可定义为国民总收入除以本国居民人数。委员会回顾在其职权范围中除其他外，要求将居民的可比人均收入考虑在内，以防止因为使用国民收入可比估计数而出现的异常分摊额。委员会同意，比额表编制方法仍需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

42. 这一调整目前有两个参数，即确定哪些国家受益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以及确定调整幅度的梯度。自1995-1997年比额表通过以来，先前为固定美元数额的门槛值已改为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梯度逐年有所升高，从1948年的40%升至1983年的85%。自计算1998-2000年期间比额表以来，梯度被固定在80%。

43. 2013-2015年比额表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9.739个百分点。再分配的点数随时间推移不断增加。

44. 一些委员会成员表示，低人均收入调整作为总体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一直运作良好，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这些成员指出，许多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随着时间推移有所增加，收到的调整也相应降低。此外，受益国数量最近几年略有减少，已经超过门槛值的国家不再接受任何调整，目前还为低于门槛值的国家受益买单。他们表示，支持继续使用全体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来设定门槛值。这些成员还提到最新一份分摊比额表的显著变动，其中包括提高许多发展中国家中国的比额。他们强调，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变动要以可靠数据为基础，应当是对整个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而不是仅仅为了减轻高于门槛值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45. 一些成员表示，这一调整旨在向低人均收入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宽减，但在设计上却是向更大数量的会员国提供普遍且日益增加的宽减。因此，这些成员支持改变门槛值，以解决现行编制方法中存在的矛盾或问题。

46. 委员会审议了修订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各种选项，其中有些选项先前已作审议并向大会报告，有些则是新提出的选项或是以往选项的变通形式。委员会审议了下列选项：

(a) 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可根据按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而不是现行编制方法中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鉴于缺少所有国家的可比外债数据，变通方法是对会员国和门槛值计算都使用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这将解决会员国按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与根据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相比较的不对称问题；

(b) 门槛值可根据世界银行对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国家的定义进行完善。这可解决与债务负担调整所使用的基于世界银行债务国报告制度的分类方法不一致的问题；

(c) 门槛值只可按吸收国(超过门槛值的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而不是世界平均数进行调整。这将解决在现行编制方法中，当低收入国家情况改善，推升门槛值，进而推迟跨越门槛值毕业的时间点时可能出现的不一致问题；

(d) 跨越门槛值时造成的不连贯可通过若干不同提议加以解决，例如围绕门槛值设立一个中间区，或者改变调整的分配方式(目前只由超过门槛值的国家吸收)。这些提议将在下文 B.1 节进一步讨论。

47. 一些成员表示支持，因为这些处理办法将恰当解决现行编制方法中的不一致问题，并纠正对吸收国的不利影响。另一些成员则表示异议，指出其中提议的某些处理办法将导致分摊比额表更加不稳定和不可预测。

48. 委员会同意，可将按通胀调整门槛值作为确定门槛值的一个变通办法。比额表基期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将按实值固定下来，而不是按当前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确定。例如，可使用某个具体参考年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但可根据世界通胀率予以更新，使其实际价值保持长期不变。这样一来，一国相对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个别情况就不会受到其他国家运行情况的影响，而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和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都将按通胀作出调整。

49.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3. 比额表的限额

(a) 下限

50. 委员会回顾，最低分摊率(亦称下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元素。确定下限是大会的主观决定。自 1998 年以来，下限已从 0.01% 降至 0.001%。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将 30 个会员国提升到这一下限，其中 17 个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51. 处于下限(0.001%)的会员国为 2014 年经常预算分摊 25 520 美元。委员会过去在审议这一元素时认为，0.001% 的下限比率是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实际最低会费。委员会指出，技术上没有理由去改变这一下限。

52.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下限问题。

(b) 上限

53. 委员会回顾，现行编制方法包括一个 22% 的最高分摊率(亦称上限)和一个 0.010% 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亦称最不发达国家上限)。确定这两个上限是大会的主观决定。

54. 最高上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元素。上限和再分配幅度随时间推移有所降低。2013-2015 年比额表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5.622。只有一个国家受益于这些点数。

55. 对于 1983-1985、1986-1988 和 1989-1991 年比额表，大会决定不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比率。自 1992 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的上限比率为 0.010%。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对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7 个适用了最不发达国家上限。2013-2015 年针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0.106。

56.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上限问题。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57.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61/237 号决议中指出，采用现行编制方法已使一些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分摊率大幅上升。

58. 类似关切已导致针对 1986-1988 年比额表的编制方法增加一个限额办法，以限制会员国在比额表之间出现分摊额大幅增减的情况。大会随后决定用两个比额表期间逐步弃用这一办法。从计算 2001-2003 年比额表开始，该限额办法的影响已完全消除。

59. 委员会指出，在一个动态世界中，分摊率变动不可避免。由于比额表总值为 100%，随着一些会员国的份额出现升降，其他国家的份额势必反向增减，而且不论其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是否增减。此外，任何会员国从下限上调时，都难免会经历至少 100% 的升幅。

60. 委员会回顾，过去一直使用自愿缓和来减轻比额的增长。在 2001-2003、2004-2006 和 2007-2009 年比额表中，大会同意通过自愿转接负担来缓和某些比额的增长，并同意一些会员国自愿提高分摊率。

61. 委员会指出，缓和比额表之间大幅变动的可能办法包括引入一个 100% 的会员国分摊率最高增幅，或者将庞大增幅分散到整个比额表基期，使会员国能够用三年时间逐步过渡到新的分摊率。其他选项侧重于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例如限定每个会员国分摊率与其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之间的差距，或者限定国民总收入份额增长的幅度。

62. 一些成员指出，不连贯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可通过修改与低人均收入调整有关的编制方法加以解决。委员会指出，当前比额表中的这一不连贯程度大约为 13%。在 1979 年之前，低人均收入调整额是按比例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包括低于该调整门槛值的国家。其结果是，除了受上限或下限影响的国家，所有会员国都分担了调整带来的负担。不过，这也可能会导致略低于门槛值的国家成为净吸收国。由于对这一后果的关切，调整额从 1979 年开始只分配给超过门槛值的会员国。解决不连贯问题的选项包括(a)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产生的百分点分配给所有会员国；(b) 允许与债务负担调整类似的“间接再分配”，以此将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国民总收入减少到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程度，而高于门槛值国家则不必明确吸收给予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宽减额；以及(c) 围绕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设立一个中间区，以此让掉入这一中间区的会员国既不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受益，也不吸收因适用这一调整而产生的宽减额。

63. 一些成员对引入此类有关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提议表示保留，因为任何新措施都可能导致更多不连贯。他们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分摊率的变动是实际增长和支付能力变化的结果。引入诸如限额办法之类的限定条件将导致支付能力原则发生变异，这种做法在过去已经失败过，而且造成了错综复杂且难以消除的扭曲。这些成员强调指出，不应引入任何此类限定条件。

64.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处理比额表之间大幅变动和不连贯的措施。

2. 每年重新计算

65.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1997 年首次审议每年自动重算比额表提议。每年重算是在每个比额表期间第二年和第三年之前更新相对收入份额，用初始基期次年的最新可用数据取代基期第一年的数据。例如，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基期分别为 2005-2010 年和 2008-2010 年，2011 年的数据在六年基期中将取代 2005 年的数据，在三年基期中将取代 2008 年的数据。根据这些重算收入份额和既定比额表编制方法，2014 年比额表将作相应调整。同样，2015 年比额表也将所有调整，在六年基期和三年基期中，以 2012 年的数据取代 2006 年和 2009 年的数据。

66. 委员会注意到，每年重新计算在技术上是可能的。不过，有些成员持有不同看法，主要涉及如何实际执行以及其好处是否大于潜在缺点。

67. 在重新审查这一问题期间，一些成员表示，每年重新计算会使支付能力计量办法得到改善，因为每年都将按最新可用数据重新计算比额表。这些成员提到在提供数据方面遇到的问题，并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可使分摊比额表考虑到新的可用统计数据，包括最近几年的数据、对过去几年数据的修订和每个会员国提交的额外资料。每年重新计算还有助于解决不连续问题，使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变得

较为平缓。这些成员还指出，可按照“移动比额表”进行每年重新计算，以核定的三年固定比额计算方法为基础，每年按最新统计数据重算比额率。

68. 另一些成员不支持每年重新计算的构想。他们赞成维持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现行安排，即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确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订，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重大变化。这些成员表示，每年重新计算需要大会每年核定分摊比额表。它们还认为，这样做将降低会员国年度摊款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还可能影响到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国际组织。他们还指出，取决于委员会每年届会的会期以及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服务的必要安排，还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69. 每年重新计算的优缺点概述如下：

优点	缺点
较好地估算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比额表将按照可用最新数据计算	会员国每年分摊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会有所下降，国家预算的编制更为复杂
确保永远用前两年的数据(即 t-2)计算分摊额，并充分纳入订正后的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摊款只在日历年底(即最多六个月)发布；对本组织短期现金流相应产生影响；行政后果(如额外摊款和报告)
通过缓和三年期年度调整幅度，有时可能有助于解决比额表之间大幅上升问题	可能对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国际组织造成问题
订正分摊比额表可计入任何新提供的(审查比额表时没有的)统计资料	影响程度部分取决于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会期、给委员会授权的程度和其他工作方式，还可能需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

70.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提供的指导在今后届会上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问题。

四. 多年付款计划

71. 大会在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中，认可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另见 A/57/11，第 17 至 23 段)，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重申了这项认可。

72. 在审议这一事项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69/70)。委员会还收到关于计划现况的最新资料。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

73. 委员会回顾，一些会员国过去曾成功实施多年计划。鉴于这个成功经验，委员会继续认为，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仍是可行的手段，可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和展示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

74. 委员会还回顾，它建议大会鼓励拖欠会费的其他会员国为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之目的，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在这方面，一些成员强调，定期支付至少与年度摊款相等的款项是克服会员国拖欠会费情况的重要第一步。

A. 付款计划现况

75.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69/70)第 14 段下面的表格汇总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付款计划现况。这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2 年提交的多年付款计划(第一份计划)。委员会还收到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有关该计划的最新资料。

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付款计划现况

(美元)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 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9				570 783
2000		13 543	48	584 278
2001		14 254	157	598 375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2005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2006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07	114 237	32 524	810	698 867
2008	134 237	30 943	473	729 337
2009	153 752	35 400	682	764 055
2010		35 548	356	799 247
2011		37 034	506	835 775
2012		29 713	2 193	863 295
2013		37 248	481	900 062
2014		27 347	51 634	875 775

76. 委员会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14 年 5 月支付款项，并鼓励该国在可能时审查该计划并修订其条款。

B. 结论和建议

77. 委员会注意到，迄今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回顾一些会员国以往成功执行计划的经验，建议大会鼓励《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中所述拖欠款项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五.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

78.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为执行《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供咨询。委员会还回顾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审议程序的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

79.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此外，大会还敦促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量、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证明未能支付必要款项乃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最近，大会第 68/5 号决议再次敦促所有提出豁免请求的会员国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前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

80. 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收到并审议了 5 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会员国	属于第十九条 范畴的连续年数	根据第十九条请求 豁免的连续年数
中非共和国	27	12
科摩罗	22	20
几内亚比绍	22	1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7	13
索马里	22	13

81. 委员会在审查这 5 项豁免请求时，确认有关会员国的处境仍然困难。委员会肯定有些国家多年来为部分支付会费作出巨大努力。

82. 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处理拖欠数额增加问题，使每年付款额超过当期摊款，以避免债务进一步积累。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并在可能必要之时与秘书处进行协商。

A. 中非共和国

83. 委员会面前有 2014 年 4 月 25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84. 中非共和国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由于 2012 年及后来 2013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该国一直面临严重危机。已经十分艰难的人道主义局势又有所恶化。有人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估计有成千上万人面临严重粮食无保障危险。普遍缺乏安全问题严重危及国家稳定。除当前局势外，前几年危机的后果仍是国家社会和经济生活的一部分。经济仍易受到国内外各种冲击的影响，国家偿债能力仍然薄弱。因此，外国投资水平持续低迷，该国仍依赖援助。中非共和国承诺支付联合国会费，目前正在努力减少其未缴摊款数额，并一直在考虑多年付款计划问题。该国将随着国家局势恢复正常优先拟订该计划。

85.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提供的有关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资料，过去二十年来，该国一直面临政治、经济、社会 and 武装冲突，削弱了公共和私营机构，并使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受到破坏，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恶化。去年，实地局势急剧恶化。2013 年 12 月的袭击造成安全局势大幅恶化，引发了该国各地一轮平民相互报复和部队之间的冲突。几千人被杀死。这些情况导致人权状况严重恶化，武装团体以平民为目标，引发了严重的保护危机。国家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其特点是大批居民迁移，以往和平相处的族群暴力相向。自由行动的能力受到负面影响，使经济处于实际瘫痪状态。这种情况因国内农业产量下降而更为复杂。在总共 460 万人口中，有 250 多万人依赖人道主义援助满足基本需求。

86.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累计应缴会费共计 305 336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需要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205 523 美元。中非共和国最近一次缴款是 2012 年 10 月收到的。委员会确认中非共和国为减少拖欠款作出巨大努力。最近一次支付的 160 000 美元相当于该国每年应缴经常预算会费的六倍多。委员会鼓励这些努力，并欢迎中非共和国表示继续努力减少未缴会费，一旦该国局势恢复正常，立即优先制订多年付款计划。

87. 委员会的结论是，中非共和国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中非共和国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为止。

B. 科摩罗

88. 委员会面前有 2014 年 4 月 23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4 年 4 月 22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科摩罗代表的口头陈述。

89. 科摩罗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科摩罗与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一样,饱受过去六年来经济、金融和粮食危机的严重影响。政府努力减轻危机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尽管如此,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不断影响其人民的生活水平。该国(香草、丁香和依兰)出口量下降和作为国家外汇来源的侨汇减少,使得实现经济社会复兴的努力受到影响。另外,科摩罗面对自然灾害,包括海啸、热带风暴和气旋,仍十分脆弱,这些自然灾害对地方社区、基础设施和经济活动构成严重威胁。2014年3月29日,昂儒昂岛发生的山崩致使3000人流离失所。振兴旅游业政策、调整公务员制度和最近达到重债穷国倡议规定的完成点,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迹象。科摩罗一直在不断考虑多年付款计划问题,一旦国家局势恢复正常,政府就将该计划列为优先事项。最近一次20000美元缴款是2013年9月支付的,政府打算于2014年9月支付类似款项。

90.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科摩罗局势的资料。自2010年选举以来,科摩罗经历了一段相对稳定的时期,冲突骤然重新爆发的风险似乎不大可能出现。不过,尽管最近政治和民主方面都取得进展,但科摩罗局势仍然动荡不安。岛屿间围绕电力和资源分配出现的紧张局势预计仍将持续下去,但其激烈程度可能因时而异。该国易遭受自然灾害(山洪爆发、气旋、火山爆发和地震)和突发疾病的困扰。2012年12月获得根据重债穷国倡议提供的债务救济后,政府一直致力于按照货币基金扩大信贷机制的规定,加紧进行投资和实施改革。公共财政出现长期预算赤字。政府开支主要由工作人员薪金构成,这些开支超出了政府调集资源的能力。因此,国家对官方发展援助和政府债务产生依赖。政府目前改善其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取得了一些成果,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科摩罗正处在一个发展过渡阶段。

91. 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累计应缴会费共计952723美元,根据第十九条需要支付的最低数额为852910美元。科摩罗最近一次支付的20000美元是2013年9月收到的。2012年9月还收到一笔14015美元的付款。委员会对这两笔定期付款表示欢迎,它们显示了科摩罗减少本国欠款的决心。委员会注意到,为尽量防止应缴会费进一步积累,每年的支付额应超过年度摊款额。委员会欢迎科摩罗表示2014年9月再次支付年度缴款,并继续考虑多年付款计划问题,以期随着国家局势恢复正常,优先制定这项计划。

92. 委员会的结论是,科摩罗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科摩罗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为止。

C. 几内亚比绍

93. 委员会面前有2014年5月13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2014年5月6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94. 几内亚比绍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在过去几年里，尽管该国作出各种努力，依然未能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原因是政治动荡，对其社会经济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发生政变以来，其主要合作伙伴中止了国际财政支助，使得本已枯竭的经济更加恶化，公务员已有许多个月没有领取工资，社会关系紧张，社会各阶层和各行各业的民众遭受更大痛苦。2014 年 4 月 13 日，经过两年过渡之后，以民主方式同时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选举和平进行，选民投票率是有史以来最高的，这表明几内亚比绍人民希望有一个新的开端，以巩固和平，重新赢得合作伙伴的信任，从而有助于该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第二轮选举在 2014 年 5 月 18 日举行，之后新政府就职，从而结束了长期过渡。新选举产生的政府将开始重建国家和增强经济的工作。履行该国对本组织承担的义务，甚至通过一项多年付款计划的方式，将是新政府努力减少对联合国组织的欠款的优先事项。

95.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资料。该国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继在 2014 年 4 月和 5 月成功举行了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之后，新政府定于在接下来几周内举行就职仪式，该国已经几乎完全恢复宪政秩序。虽然这些积极成果非常令人鼓舞，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以确保选举后的稳定。必须在今后几个月作出持续努力，协助当局处理最紧迫的优先事项，例如支付公务员的薪金及提供基本保健和教育服务。还必须提供国际援助，以确保新的政府当局通过重建国家和执行关键改革，实现其长期发展目标。这些努力将包括改革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机构，使它们能够履行宪法规定的作用，维持宪政秩序。虽然几内亚比绍没有面临任何重大、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经过近十年的冲突和政治动荡之后，该国仍然脆弱，面临重大的发展挑战。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期增长前景取决于该国的社会政治沿革，特别是稳定政治环境，扩大传统发展伙伴提供的支助。

96. 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累积应缴会费达 643 395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该国必须至少支付 543 582 美元。上次收到几内亚比绍 99 950 美元的付款是 2009 年 9 月。委员会赞赏几内亚比绍在过去努力解决其拖欠款项问题，鼓励该国恢复付款，以逐步减少欠款，并考虑提交一项多年付款计划。

97. 委员会认为，几内亚比绍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但这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几内亚比绍投票，直至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

D.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98. 委员会面前有 2014 年 5 月 9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4 年 5 月 8 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9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尽管该国作出了种种努力，但依然认为不可能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政责任，原因是过去几年来的持续经济困难和贫困加剧对其支付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该国的失业率居高不下，为 2014 年劳动力总人数的 13.5%。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尽管地理位置优越，但不是石油或天然气生产国。迄今为止，这一部门没有对 2014 年整体增长作出重大贡献，预计在 2015 年也会如此。该国幅员小，具有岛国性质，而且非常依赖外部援助，这是使该国经济极易受到影响的一些因素。尽管微观经济表现在过去六年来取得一些改善，正如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的各项报告中所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仍然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经加入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旨在减轻贫穷的一项方案，即减贫与增长贷款。在 2012 年中批准了一个新的扩展信贷基金，供今后三年使用。该国政府将重新考虑其多年付款计划的条款，并一旦经济状况有所改善，将向联合国支付所有必要的款项。

100.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局势的资料。该国在政治和经济上仍然处于脆弱状态。主要挑战包括提供一个良好的法律框架，加强法治，提高国家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打击腐败。作为一个严重依赖国际援助的国家，一项关键挑战是需要持续和继续调配发展伙伴提供的更多资源，用于支助执行国家减贫战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是一个小岛屿国家，易遭受洪水和滑坡等自然灾害。尽管近年来在人类发展方面取得成就，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部门，该国仍然极易受到不可预知的冲击，例如食品短缺、气候变化和最近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慢性营养不良和婴儿死亡率都很高。该国的生产和出口基础狭窄。今后几年石油部门预计将在经济中发挥关键作用。该国政府已经在改革公共财政管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已逐步采取更审慎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从而促进了经济增长和债务可持续性。

101.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累积应缴会费达 875 775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该国必须至少支付 775 963 美元。上次收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51 634 美元的付款是 2014 年 5 月。这是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从该国收到的第一笔会费。委员会欢迎最近支付的款项，这表现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再次承诺解决欠款问题。委员会确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承诺提交多年付款计划，欢迎该国表示将尽快审查其计划并修订条款。

102. 委员会认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继续投票，直至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

E. 索马里

103. 委员会面前有 2014 年 4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4 年 4 月 21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04. 索马里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过去几年国内局势艰难，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影响了人民的生活条件，使得该国支付能力受到影响。自 1990 年代以来，索马里经历了严重内部冲突，这场冲突引发财政危机，带来严重经济困难。尽管自 2008 年以来取得一定进展，但该国政府仍面临巨大挑战，包括过渡联邦机构和结构软弱无力，并且没有足够资金让政府充分保障公民的安全和应对严峻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危机。由于冲突持续不断、发生干旱和没有粮食保障，在索马里总人口中，有 240 万人(即 32%)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生计支持。冲突增加以及发生干旱导致更多人迁移和流离失所。在索马里南方大部地区，由于粮食紧缺，营养情况已被列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等级。由于卫生干预措施普及率低，发病率居高不下。一旦索马里财政和安全局势好转，该国政府将支付一切必要款项。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出现了非常令人鼓舞的进展迹象，希望该国能够在来年开始采取步骤，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责任。

105.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索马里局势的资料。在过去 25 年里，该国一直处于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状态。自 2012 年以来，出现了重大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带来实现和平的更大可能，包括建立一个新的联邦政府。该国政府正在接近其四年任期的中间点。自从发生 2011 年饥荒以来在政治上取得了一些进展，粮食保障有所改善，但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严峻，索马里目前正处于再次发生饥荒的危险。尽管各地区的情况有所不同，索马里仍然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索马里政府正在通过企业注册、赋予中央银行权能、开展纳税意识宣传活动以及合并收税机构等措施，继续努力改进税收制度。该国的公共机构依然高度依赖外部援助。该国政府在加强其公共部门机构方面面临巨大挑战。长期内战摧毁了基础设施、设备和大多数政府机构和部委的机构记忆。

106. 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累积应缴会费达 1 355 739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该国必须至少支付 1 255 926 美元。上次收到索马里的付款是 1989 年 10 月。委员会鼓励索马里在国家局势实现正常化后，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107. 委员会认为，索马里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但这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索马里投票，直至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

六. 其他事项

A. 会费实收情况

108.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届会议闭幕之时，按照《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只有一个会员国(也门)因拖欠联合国摊款，丧失在大会的投票权。此外，下列五个会员国存在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 68/5 号决议，已获准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中非共和国、

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印发本报告增编。

109. 委员会还指出，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欠款总额为 2.6 亿美元。这一数额低于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和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欠款，当时的欠款分别为 24 亿美元和 25 亿美元。

B.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10. 大会依照其第 67/238 号决议第 16(a)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非美元货币缴付 2013、2014 和 2014 日历年的一部分会费。

11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3 年接受了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摩洛哥和苏丹以联合国可接受的非美元货币缴纳的会费，数额相当于 3 556 449.61 美元。

C. 委员会工作安排

112. 委员会谨表示赞赏统计司和委员会秘书处展现的敬业精神和对其工作的实质性支持。委员会欢迎对会费委员会网站(www.un.org/en/ga/contributions/index.shtml)作出改善，特别是由于改进了有用信息的内容和介绍，提高了透明度。

113. 委员会还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委员会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提供的实质性支助表示感谢。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4. 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成员们对现行工作方法和程序普遍表示满意。他们还指出，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及时收到了委员会工作所需的文件。他们还表示会支持提供更多在线文件。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

E. 下届会议日期

115. 委员会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五届会议。

附件一

编制联合国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基础是，从 2008–2010 三年基期和 2005–2010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中得出的计算结果的算术平均数。编制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将联合国会员国在有关基期的国民总收入 (GNI) 作为起点。此项资料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填报的数据提供。由于必须提供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所有年度的数据，因此，如果调查表中没有提供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其他来源的资料编制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基金组织) 和私人来源。

2. 随后将各基期内每年的 GNI 数据换算成共同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公布的国家货币与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这些来源包括三种汇率，出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目的，统称市面汇率：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维持多种汇率安排国家的主要汇率。

对于市面汇率暂缺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3.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审议了这些市面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出现过度波动或扭曲，以致可能要以价格调整汇率 (价调汇率) 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作为替代。价调汇率方法由统计司拟定，用以调整兑换美元的汇率，其中仅考虑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反映的相关会员国与美国经济之间的相对价格变化。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是通过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确定的，这样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价调汇率的计算方式是根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除以相关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所得的比率对市面汇率进行调整，并且不得超出全体会员国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上下 20% 的区间。

4. 然后将该国在各基期内以美元计的 GNI 年平均值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汇总，作为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 (市面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 将以本国货币计的年度 GNI 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基期 (三年或六年) 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I 第 1 年} / \text{换算率第 1 年}) + \dots + (\text{GNI 第 6 年} / \text{换算率第 6 年})] / 6 = \text{GNI 平均数, 其中基期时长为 6 年}$$

再将 GNI 平均数相加汇总，用于计算出 GNI 份额。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5. 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依据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作此项调整。根据这一方法，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债务负担调整数则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 12.5% 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方法)。此项调整所用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外债数据库，其中包括人均收入最高为 12 275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的国家。从所涉国家的 GNI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因此，对不享受债务负担调整的会员国，或本国调整数在本国 GNI 中所占百分比低于全体会员国调整总额在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中所占百分比的会员国而言，此项调整并没有增加其本国 GNI 的绝对数值，而是增加了比例数值。

第 2 步概述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得出债务调整后 GNI (GNI 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存量 12.5% 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I 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GNI 债务调整后}$$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债务调整后}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总额}$$

6.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这包括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总体 GNI 平均数为 8 956 美元，六年基期的总体 GNI 平均数为 8 338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国家，应从其 GNI 中减去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的 80%。

7.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国在该组国家债务调整后 GNI 总额中所占的相对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摊派给这些国家，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为便于说明，还进行了第二轨计算，即在摊派调整数时不将上限国家排除在外。这样，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在不适用上限的情况下，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的情况。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的人均 GNI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

$$\frac{(\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第 1 年} + \dots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第 6 年})}{(\text{人口总数第 1 年} + \dots + \text{人口总数第 6 年})} = \text{全体会员国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 平均数}$$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4 步概述

采用债务调整后 GNI，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债务调整后的本国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全体人均 GNI 平均数(阈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宽减了所涉会员国债务调整后的 GNI 平均数，减幅是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阈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子：如果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本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为 2 000 美元，那么该国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就是 $[1 - (2000/5000)] \times 0.80 = 48\%$ ，也就是说，用该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低于阈值的百分比 $60\% [1 - (2000/5000)]$ ，乘以 80% (梯度)。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以美元计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阈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进行以下双轨计算：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阈值的所有会员国，但上限国家除外。由于上限国家最终不参与低人均收入调整所产生点数的重新摊派，将该国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国要分担其部分费用。在将加给上限国家的点数，作为重新摊派采用上限所产生点数的组成部分，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时就会出现上述情况。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1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上限”栏和其后各栏(如有)。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阈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上限国家。由此得出在不实行分摊率上限的情况下的比额表数字，以说明这种情形。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栏中。

8.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了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宽减数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低于这一比率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宽减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9.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采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比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国家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是根据第 1 轨算出的,即所摊派的是上限国家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产生的任何点数。

第 9 步概述

然后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或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11. 然后采用三年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后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08-2010 年)和六年基期(2005-2010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 2。

附件二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间影响国内总产值水平的主要变化摘要

一.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与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比的主要变化

进一步规定住户生产活动的生产范围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住户生产的所有货物包括在生产范围内。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不是产自初级产品的货物的生产、非初级产品生产者对初级产品的加工以及不在市场上出卖其产品的任何部分的住户对其他货物的生产排除在生产范围之外。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分配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原则上建议，对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的消费应当在用户(既可能是贷款人也可能是借款人)之间进行分配——分配的数额记作企业的中间消耗或最终消费或出口。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建议将 FISIM 的消费分配给用户，而是依惯例分配给一个名义产业的中间消耗。

列入所有非法生产及其他交易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明确指出，一种生产活动或交易的非法性不是将其排除在该体系之外的理由。全面涵盖非法活动对于不使账户出现错误和失衡(平衡经济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和使用)在原则上是必不可少的。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就涵盖非法活动问题给予明确指导。

扩展了生产资产和固定资本形成总值，将矿藏勘探支出包括在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将矿藏勘探支出记作创造生产资产下无形固定资产的固定资本形成总值。该体系建议将所有支出包括在内，无论勘探是否成功。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矿藏勘探支出记作中间消耗。

扩展了生产资产和固定资本形成总值，将计算机软件支出包括在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生产者预计在生产中使用一年以上的系统和标准应用计算机软件记作无形固定资产，无论计算机软件是在市场上购买(单独或与硬件一起)或是内部开发。该体系还将企业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数据库包括在内。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被解释为将作为所购主要硬件的一个组成部分购买的软件的支出记作固定资本形成总值，但单独购买或独立开发的软件记作中间消耗。

扩展了生产资产和固定资本形成总值，将文学或艺术作品支出包括在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产出中列入生产供出售的文学或艺术作品(即书籍的写作、作曲等)，无论是由雇员或自营职业者所生产。此外，该体系确认这些产出可有助于下期的生产，并因此将这些产出的支出记作创造无形固定资产的固定资本形成总值。因此，源于许可他人使用这些作品的收费、佣金、特许权使用费等被记作对所提供服务的付费。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版权记作带来财产收入的非金融、非生产无形资产。

扩展了政府固定资本形成总值，将武器之外的构筑物 and 装备的军事支出包括在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民用用户可以为生产目的购置且军事部门以同样方式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所有军事支出记作固定资本形成总值；这将包括机场、码头、公路、医院和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然而，军事武器以及其唯一目的是发射或运载这类武器的车辆和装备不记作固定资本形成总值，而是记作中间消耗。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武装部队人员家庭住房建设或改建之外的几乎所有军事支出排除在固定资本形成总值之外。

扩展了政府库存，将所有库存货物包括在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按照对市场生产者储存的货物的处理办法将政府库存的所有货物包括在内。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战略物资、粮食和对国家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其他商品记作库存；一般而言，其他商品储存不计入库存。

扩展了资本形成，将贵重物品支出包括在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主要不是用于生产或消费而是作为价值贮藏手段购置和持有的生产资产支出包括在“贵重物品的购置减处置”类别下的资本形成内。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各种方式处理这些购置减处置。在住户的情况下，它们被记作最终消费支出。

将固定资本消耗扩展到道路、堤坝和防波堤等资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应计算道路、堤坝和防波堤等资产的固定资本消耗。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无需计算此类资产的固定资本消耗，因为假定对其进行的保养和维修足以确保这些资产有无限的使用寿命。

改变对保险的处理方法

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计量保险产出的基础有所改变。在计量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服务价值时，考虑到保险专门准备金的投资收入。该收入作为财产收入流量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并作为追加保费偿付给保险公司。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计量保险服务产出时没有考虑追加保费。

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与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比的主要变化

扩展了金融服务的定义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扩展了金融服务的定义, 对金融中介服务以外的此类服务, 尤其是金融风险管理和流动性转换的增长给予应有的重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仅承认金融中介服务。

研究和开发不是中间消耗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 研究和开发的产出不应记作中间消耗。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依惯例将研发的产出记作中间消耗。

完善了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计算方法

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通称 FISIM)的计算方法得到完善。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利用参考利率(rr)计算贷款(VL)和存款(VD)的 FISIM 产出。假定这些贷款和存款吸引的利率分别是 rL 和 rD , 则应当根据公式 $(rL-rr)VL+(rr-rD)VD$ 来计算 FISIM 产出。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 FISIM 的产出应当在用户(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进行分配, 分配的数额记作中间消耗或最终消费或出口。

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 FISIM 的计算结果等于应收财产收入与应付利息之差。应收财产收入不包括利用金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获得的收入。该体系允许各国选择沿用传统方法, 将全部 FISIM 分配给一个名义产业的中间消耗。

包括资本回报在内的住户与公司供自身最终使用的产出的估价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 在估计住户与公司生产供自身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产出的价值时, 将资本回报作为用于估计产出的成本总额的组成部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按照成本总额估计住户与公司生产供自身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产出时, 不包括资本回报。

修订了“计算机软件”资产类别, 将数据库包括在内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 将所有使用寿命在一年以上的储存数据的数据库(无论是自己建立还是在市场上购买)记作固定资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仅将“大型”数据库确认为资产。

扩展了资产范围和政府总资本形成, 将武器系统支出包括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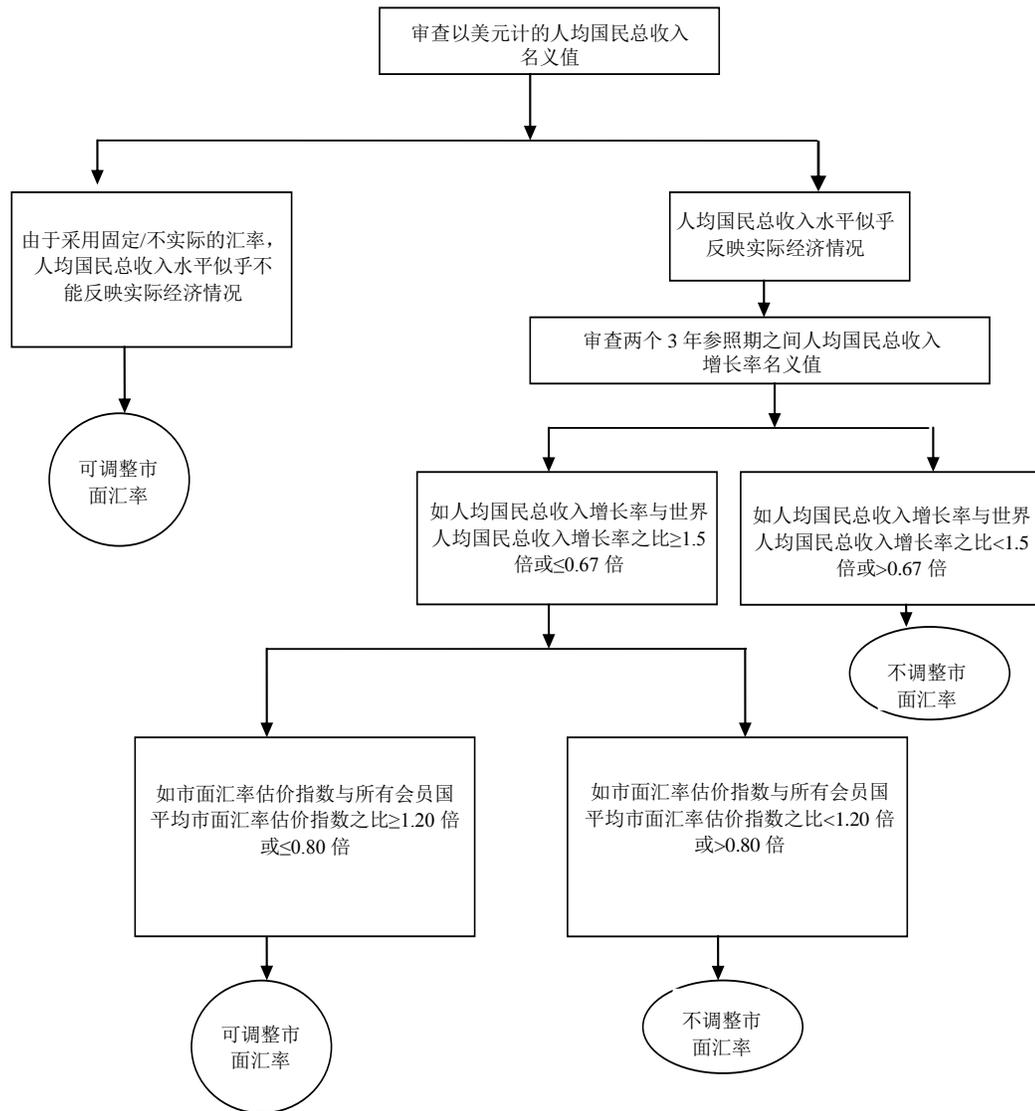
军事武器系统被视为在国防服务生产中被连续使用, 即使它们和平时期仅作为威慑手段使用。因此,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将军事武器系统归入固定资产

类别。由武器或武器系统投射的一次性使用物项，例如弹药、导弹、火箭、炸弹等，记作军事库存。

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只有可用作民用生产目的的固定资产的军事支出才被记作固定资本形成总值。

附件三

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可予审查以决定是否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14-55914 (C) 100714 140714



请回收 